

2024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通 知

2024 届各位同学:

按照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细则》(川社科发〔2022〕49 号)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川社科发〔2023〕46 号等相关规定,结合前期工作安排,拟近日起启动 2024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,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审查时间:

2024 年 4 月 15 日——4 月 26 日

二、审查主体:

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三、审查内容:

(一)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并考试通过,修够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,完成全部培养环节。

(二)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准(见附件)。提交发表学术论文成果时,带原件备查,提交复印件 1 份,包括刊物封面、作者姓名目录页和论文正文。

(三)通过学位英语考试和中期考核,顺利开题并提交《开题报告》《文献综述》。

(四)交清学费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(查看缴费凭证)。

(五)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之前必须预答辩通过、学术不端

检测合格和盲审合格。

四、审查后须提交材料：

1. 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；
2. 《硕士学位申请书》（一式二份，此表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）；
3. 《学位论文指导情况记录表》；
4. 《认可书》（导师签署同意后提交）；
5.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（专业学位）；
6. 学位论文盲审“基本合格”修改意见表（凡盲审评阅意见书中 有 1 份或 2 份评阅意见为“修改后答辩”者，均需提交此表）；
7. 《学位授予申报表》（2 份）；
8. 从事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情况考核表（学术学位，2 份）；
9. 研究生学业成绩表；
10. 发表学术论文（复印件）。

以上材料均可在院网下载专区下载打印，网址：

<http://www.sass.cn/912160/7943.aspx>。表格 1 和 2 须手动填写，其余可打印；第 1-6 项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7-8 项用 A3 纸单面打印，第 9 项 A4 纸单面打印并加盖培养办鲜章；须手写的内容及签名必须由导师、学生本人亲自签写，在规定位置贴好照片，并由各研究所（院）负责人、导师等在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和签字

及加盖公章，其班组意见栏由学生会干部成员或各专业小班长填写。

以上材料应在资格审查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，最晚截止于5月7日，逾期将来不及准备答辩材料包。请各位同学提前准备好审查材料，按时参加资格审查及提交相关材料，确保顺利参加答辩。

附件：2024届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一览表

院学位办

2024年4月12日

附件:

2024 届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一览表

一级学科名称	发表学术论文要求	是否培养环节		备注
		是	否	
哲学	独立撰写并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。	√		
应用经济学	至少公开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 1 篇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，未完成本项要求，不得进入答辩环节		√	单列为科研要求，属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之一。
法学	按照研究生学院的规定执行	√		原则上学术学位应至少公开发表 1 篇 3000 字以上论文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。
政治学	至少公开发表 3000 字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以及 1 篇以上的调研报告，或可被应用的设计方案等。	√		
社会学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且署名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	√		
中国语言文学	独立撰写并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。	√		
新闻传播学	至少公开发表 3000 字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以及以及 1 篇以上的调研报告等。	√		
中国史	未作要求			
法律硕士 (法学、非法学)	未作要求			
农业管理	未作要求			
农村发展	未作要求			

